

清高审批环表[2018]40号

关于《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环保金属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绚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环保金属材料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区内（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23.56062379°，东经113.10408175°），占地面积为26666.67m²，建筑面积为10984m²，设置生产厂房、办公楼、综合楼、仓库及配套公辅设施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。项目利用铝银浆、丙烯酸树脂、助剂等原料，通过混合、造粒、干燥及分装等工序，计划年产水性铝颜料1900吨、塑料铝颜料1000吨以及环保镜面银100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1月21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21日印发
